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IGH PRECISION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1)

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唯一配售代理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告知(a)本公司股東Fortune Plus與配售代理訂立FP協議，據此Fortune Plus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全面包銷基準，按每股FP配售股份5.60港元之價格，配售5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9%)予FP承配人，及(b)本公司股東王先生與配售代理訂立WSH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全面包銷基準，按每股WSH配售股份5.60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9%)予WSH承配人。

於FP協議日期，Fortune Plus持有96,824,70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33%。於FP配售事項完成後，Fortune Plus將持有39,824,70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4%。

於WSH協議日期，王先生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5%。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告知(a)本公司股東Fortune Plus與配售代理訂立FP協議，據此Fortune Plus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全面包銷基準，按每股FP配售股份5.60港元之價格，配售5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9%)予FP承配人，及(b)本公司股東王先生與配售代理訂立WSH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全面包銷基準，按每股WSH配售股份5.60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9%)予WSH承配人。

A. FP協議

1. 訂約方

FP協議之訂約方為：

- (1) Fortune Plus；及
- (2) 配售代理。

2. 配售事項

FP配售股份將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

3. 將配售之股份數目

FP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9%。

4.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FP配售股份5.60港元。

5. 禁售承諾

Fortune Plus向配售代理承諾，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或其所控制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之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將不會於FP協議日期開始及直至FP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90日到期當日之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權益。

6. 權利

FP配售股份將以免除任何第三方權利之方式出售，而FP配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收取於FP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或分派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但不包括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建議之末期股息。

7. 配售事項之完成

目前預期FP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完成，惟FP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8. 於配售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FP協議日期，Fortune Plus持有96,824,70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33%。於FP配售事項完成後，Fortune Plus將持有39,824,70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4%。

B. WSH協議

1. 訂約方

WSH協議之訂約方為：

- (1) 王先生；及
- (2) 配售代理。

2. 配售事項

WSH配售股份將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

3. 將配售之股份數目

WSH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9%。

4.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WSH配售股份5.60港元。

5. 禁售承諾

王先生向配售代理承諾，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或其所控制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之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將不會於WSH協議日期開始及直至WSH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45日到期當日之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權益。

6. 權利

WSH配售股份將以免除任何第三方權利之方式出售，而WSH配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收取於WSH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或分派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但不包括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建議之末期股息。

7. 配售事項之完成

目前預期WSH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完成，惟WSH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8. 於配售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WSH協議日期，王先生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5%。

C.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某特定公司而言，為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所指定公司或受所指定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其姓名載列於本公佈末端
「Fortune Plus」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主席黃訓松先生擁有66.6%、王先生擁有10.99%、吳曉京先生擁有7.55%、Investidea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7.73%及Sea Prin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7.13%
「FP協議」	指	Fortune Plus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FP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FP協議購買任何FP配售股份之買方
「FP配售事項」	指	根據FP協議，由Fortune Plus透過配售代理按FP配售價配售FP配售股份
「FP配售價」	指	每股FP配售股份5.60港元

「FP配售股份」	指	根據FP協議，將由配售代理所配售由Fortune Plus實益擁有之57,000,000股現有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新海先生
「配售代理」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SH 協議」	指	王先生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WSH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WSH協議購買任何WSH配售股份之買方
「WSH配售事項」	指	根據WSH協議，由王先生透過配售代理按WSH配售價配售WSH配售股份
「WSH配售價」	指	每股WSH配售股份5.60港元
「WSH配售股份」	指	根據WSH協議，將由配售代理所配售由王先生實益擁有之3,000,000股現有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全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訓松先生、鄒崇先生、蘇方中先生及張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勤之女士、胡國清博士及陳玉曉先生。